

###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 緒言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執行董事李桂聰先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湯淑芬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曾城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創立微創高科。其時，微創高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MiniLogic品牌之集成電路。微創高科已於二零零二年開發及出售其首個集成電路產品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滿足客戶需求，微創高科開始為其客戶提供ASIC服務。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乃微創高科ASIC服務下的首項開發的產品。自此，微創高科將其ASIC服務拓展至其他集成電路產品，如DVD播放器集成電路及電子煙集成電路。由於需求殷切，微創高科近年投放更多資源於ASIC服務。

經過多年不斷努力，本集團成為香港其中一間實力雄厚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於其品牌下提供多種類型的產品及ASIC產品。下列概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里程碑(按時間順序排列)：

#### 業務里程碑

-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微創高科
- 於二零零二年度成功開發首個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 於二零零二年度自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首個資助計劃獲得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撥款
- 於二零零三年度成功開發首個LCD驅動器集成電路
- 於二零零三年度參加香港科技園為期三年之科技培育計劃
- 於二零零四年度自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第二個資助計劃獲得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撥款
- 於二零零四年度首次於美國註冊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專利
- 於二零零六年度成功開發首個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僑威成為微創高科之控股股東
- 於二零零七年度成功開發首個DVD播放器集成電路
- 於二零零八年度成功開發首個電子煙集成電路

- 於二零一零年度成功開發首個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
- 於二零一零年度應用本集團之電子煙集成電路的電子霧化器裝置首次於中國獲得專利

###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透過微創高科進行，及後成為僑威之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以下「重組」分節），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且本公司透過Minilogic BVI持有微創高科全部權益。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公司歷史。

#### **Minilogic BV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Minilogic 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MiniLogic BVI獲准以每股面值1.00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Minilogic BV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一股未繳股款Minilogic BVI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微創高科**

##### *成立之最初階段*

微創高科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時，微創高科擁有10,000港元法定股本，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Chelsea Nominees Limited（「**Chelsea**」）及Hampstead Nominees Limited（「**Hampstead**」）各認購一股股份。

自微創高科註冊成立以來，Hampstead作為曾城材先生之代名人持有其於微創高科之股權，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同時，Chelsea作為李桂聰先生及湯淑芬女士之代名人，以平分的基準持有其於微創高科之股權，分別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微創高科配發及發行合共9,998股股份予Chelsea及Hampstead，此後，Chelsea及Hampstead分別擁有微創高科之48%及52%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微創高科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2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由10,000港元增加至3,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微創高科配發及發行合共2,860,000股股份予Chelsea、Hampstead及曾慶陽先生(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後Chelsea、Hampstead及曾慶陽先生分別擁有微創高科之39.37%、45.30%及15.33%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曾慶陽先生轉讓其於微創高科之全部股權予Koppermann Bernd先生(獨立第三方)，此後曾慶陽先生不再為微創高科之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微創高科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進一步由3,300,000港元增加至4,700,000港元。此等新股中，微創高科配發及發行合共1,176,666股股份予Chelsea、Hampstead、Koppermann Bernd先生及沈伍銓先生。沈伍銓先生為本集團客戶之股東。緊隨完成此配發後，Chelsea、Hampstead、Koppermann Bernd先生及沈伍銓先生分別擁有微創高科之29.66%、43.00%、21.85%及5.49%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Chelsea轉讓佔當時微創高科全部已發行股本14.83%之股份予李桂聰先生，且Hampstead轉讓所有其於微創高科之股權予曾城材先生(獨立第三方)。由於上述轉讓，Chelsea、Koppermann Bernd先生、沈伍銓先生、李桂聰先生及曾城材先生其時分別擁有微創高科之14.83%、21.85%、5.49%、14.83%及43.00%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沈伍銓先生認購222,222股微創高科股份，此後其於微創高科之股權增加至10.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Chelsea將其於微創高科所有餘下之股權(即14.06%)轉讓予湯淑芬女士，此後不再為微創高科之股東。

### 由僑威進行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微創高科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5,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由4,7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僑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以1,547,777港元之代價向Koppermann Bernd先生收購微創高科之20.72%股權及以2,784,000港元之代價向曾城材先生收購於微創高科之40.76%股權。進行此等收購後，沈伍銓先生、李桂聰先生、湯淑芬女士及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分別擁有微創高科之10.41%、14.06%、14.06%及61.47%權益。自此，僑威透過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成為微創高科之主要股東。

進一步投資於微創高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鑑於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及銀泰有限公司於有關時期表示有意長期投資於微創高科，微創高科進一步以2,168,223港元之代價配發及發行1,355,139股股份予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及以1,000,000港元之代價配發及發行625,000股股份予銀泰有限公司，此後，沈伍銓先生、李桂聰先生、湯淑芬女士、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及銀泰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微創高科之7.11%、9.60%、9.60%、63.69%及10.00%權益。上述轉讓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而釐訂。銀泰有限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何韻姿女士為獨立第三方。銀泰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銀泰有限公司認為集成電路業潛力巨大，經一位微創高科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向本集團介紹後，銀泰有限公司投資於微創高科。除作為本公司之股東外，銀泰有限公司及何韻姿女士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彼等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為本集團之股東外，其於本集團並無其他職務。

根據銀泰有限公司與謝康瑛女士(「謝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聯合投資協議，謝女士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就銀泰有限公司付予微創高科作認購625,000股股份之總代價1,000,000港元作出300,000港元之貢獻(「聯合投資」)。根據上述聯合投資協議，(i)謝女士同意貢獻300,000港元，並透過銀泰有限公司分擔對微創高科作出之聯合投資之30%；(ii)上述聯合投資協議可於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後隨時終止；及(iii)上述聯合投資協議終止後，微創高科之187,500股股份將由銀泰有限公司轉讓予謝女士，代價則由謝女士全權酌情釐定，且謝女士早前貢獻的金額將被視為悉數清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謝女士已終止上述聯合投資協議。因此，銀泰有限公司已轉讓187,500股股份(即於上述聯合投資協議下作出之聯合投資之30%)予謝女士，作為因終止上述聯合投資協議而就其投資向彼作出之回報。銀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面值轉讓187,500股微創高科股份予謝女士(「轉讓」)，以清償謝女士過往根據前述聯合投資協議貢獻之300,000港元，而銀泰有限公司因終止前述聯合投資協議而尚欠謝女士之餘款112,500港元已獲謝女士豁免(「豁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轉讓及獲謝女士授予豁免後，上述聯合投資協議已被終止，此後上述聯合投資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申索。謝女士透過林念賢先生(彼之丈夫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熟識本集團。除作為本公司之股東及林念賢先生之妻子外，謝女士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彼等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為微創高科之股東外，謝女士於本集團並無其他職務。

*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作出之上市前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微創高科以10,0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Richly Global**」)配發及發行1,402,173股股份(「上市前投資」)。此代價乃參考微創高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倍之金額而釐訂。Richly Global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鄭盾尼先生(「鄭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鄭先生乃一位商人，從事(i)物業投資、(ii)零售及買賣香煙、手錶及香水產品，及(iii)證券公司及借貸之業務。Richly Global認為集成電路業潛力巨大，經許經振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微創高科之董事)介紹後作出投資。除作為本公司之股東外，Richly Global及鄭先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彼等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為本集團之股東外，Richly Global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職務。上市前投資之詳情如下：

投資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已付代價金額：	10,000,000 港元
繳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微創高科每股成本：	7.13 港元
上市後每股成本(假設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合共146,200,000股股份)：	0.36 港元
較配售價之中位數1.00港元折讓：	63.6%
上市前投資之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於上市後Richly Global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	13.74%

Richly Glob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現時，Richly Global唯一持有之投資為上市前投資。概無就上市前投資作出配售價之保證折讓。上市前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Richly Global並無獲得任何有關投資於微創高科之特權，Richly Global亦不受任何禁售安排限制。

由於Richly Global非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不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至13.20條之禁售限制。考慮到Richly Global於上市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並不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基於上市前投資已於遞交上市申請日期前最少28個完整日子完成，保薦人確認此等投資已遵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公佈之「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

由於上述之轉讓及配發，緊接重組開始前，微創高科之法定資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湯淑芬女士、李桂聰先生、沈伍銓先生、銀泰有限公司及謝康瑛女士分別持有微創高科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01%、18.33%、7.84%、7.84%、5.81%、5.72%及2.45%。

### 重組

為預備上市，本集團已根據重組進行以下主要步驟：

- (i) 註冊成立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 (ii) 註冊成立Minilogic BVI為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 (iii) 由Minilogic BVI收購微創高科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v) 資本化發行。

有關重組之詳細步驟載列如下。

#### **(i) 註冊成立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Company Secretaries Limited。上述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由Company Secretaries Limited持有，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轉讓予僑威之全資附屬公司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

#### **(ii) 註冊成立Minilogic BVI為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有關Minilogic BVI之歷史，請參閱上文「公司歷史—Minilogic BVI」分節。

**(iii) Minilogic BVI收購微創高科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Minilogic BVI分別與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湯淑芬女士、李桂聰先生、沈伍銓先生、銀泰有限公司及謝女士(統稱「集團股東」)訂立股份互換協議，受限於(其中包括)(a)僑威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將本公司自其集團分拆，獲聯交所授予批准；及(b)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招股章程；及(c)聯交所原則上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d)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上市，據此，Minilogic BVI自集團股東收購合共7,651,200股微創高科股份(即微創高科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將本公司持有之一股Minilogic BVI初始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ii)將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持有之一股初始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i)發行及配發1,976,476股股份予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696,395股股份予Richly Global、297,992股股份予湯淑芬女士、297,992股股份予李桂聰先生、220,735股股份予沈伍銓先生、217,286股股份予銀泰有限公司及93,123股股份予謝女士，全部已入賬列為繳足。

然而，倘上市未能於上述股份互換協議完成後100天內，或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期間(「該期間」)內發生，已進行的股份互換將於緊隨該期間屆滿後100天內解除。此將透過由本公司購回所有根據前述股份互換協議向集團股東發行之股份進行，代價為Minilogic BVI向集團股東歸還彼等原來於微創高科之所有權益。

由於該項收購，本公司已透過由Minilogic BVI持有微創高科之全部股本權益，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iv)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待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合共14,620,000港元之進賬額資本化，方式為使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按比例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46,200,000股股份之股款，分別為76,042,352股股份予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26,792,881股股份予Richly Global、11,464,850股股份予湯淑芬女士、11,464,850股股份予李桂聰先生、8,492,489股股份予沈伍銓先生、8,359,793股股份予銀泰有限公司及3,582,785股股份予謝女士。

### 自僑威分拆本公司之原因及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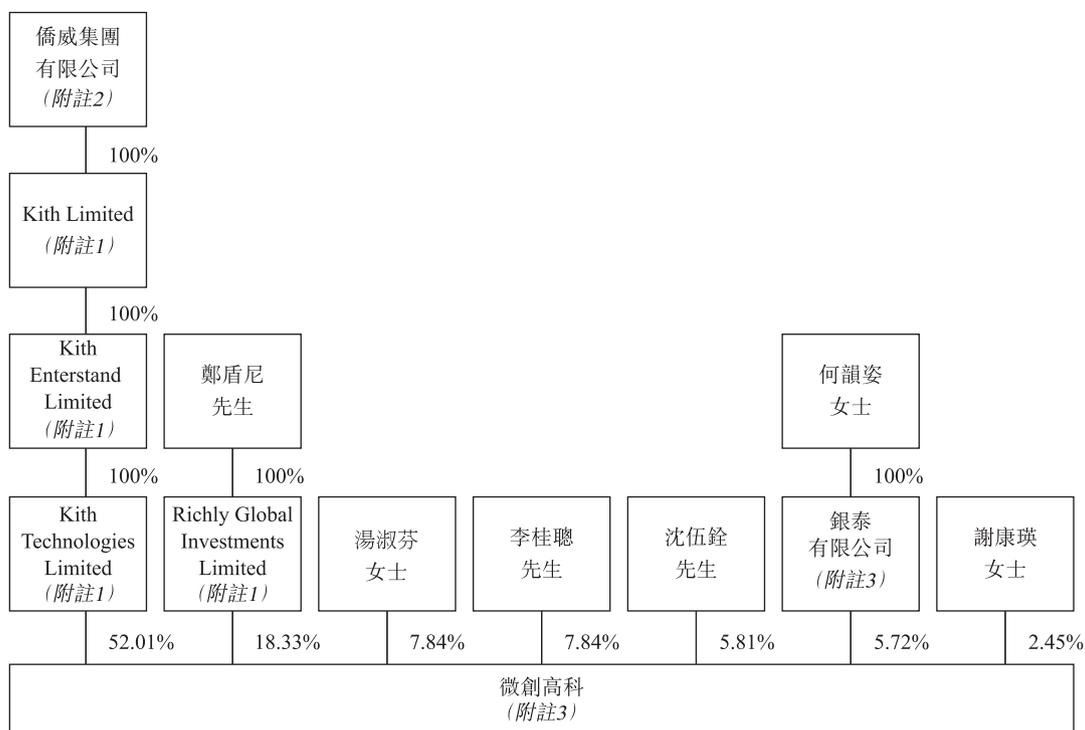
如僑威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獨立上市被視為同時有利於僑威及本集團，原因如下：

- (1)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與僑威之其餘業務相比之獨特業務性質，預期本集團獨立上市將可提高僑威及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之透明度，讓投資者、財務機構及市場評級機構更清楚其業務，使彼等能獨立評估其業務之策略、功能性風險、風險及回報，並相應作出投資決定；
- (2) 建議本集團獨立上市將令本集團及僑威可更有效鎖定其各自的股東基礎及改善資本分配；
- (3) 本集團獨立上市將提供一個獨立的融資平臺，使其能籌集未來擴張所需資金而無需依賴僑威；及
- (4) 本集團將能提供與本集團表現直接掛鉤之股本獎勵計劃（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予其僱員。因此，本集團將能更好地以獎勵計劃激勵僱員，緊貼為其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

建議本集團獨立上市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所訂之要求。

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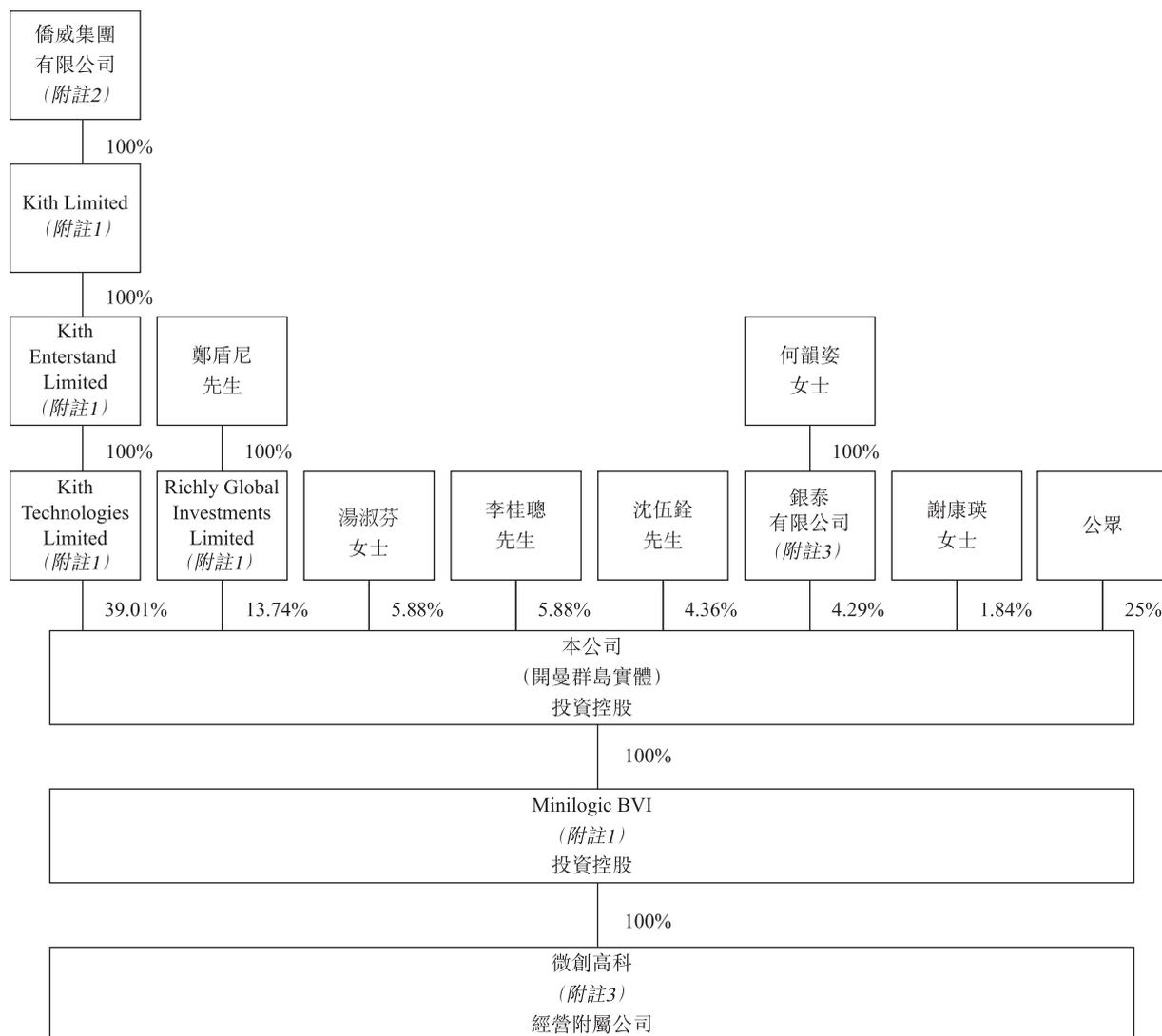


附註：

1. 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2. 百慕達實體
3. 香港實體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公司架構(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附註：

1. 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2. 百慕達實體
3. 香港實體